

臺中佛化圖書館籌設緣起

國家興替，事有百端，民族團結，乃其根基。查其團結原素，血統之力實微，而文化確握其樞紐也。適合者，志必同，古哲云：匹夫不可奪志，而況眾志成城，事有不舉者乎？

我國數千年來，普及之文化，細分析之，即外儒而內佛也。是以廣土衆庶，安若一家，抵禦外侮，詳載史書。洎乎五四以還，儒遭橫挫，影響所及，佛亦同厄，人民重心已失，故俄寇得以攫我華夏也。

近年政府，正在倡復固有文化，儒術復興，可期而待。佛徒愛國，向不後人，亦應闡佛大乘精神，培世正氣，雙管齊下，民魂昭蘇，安內攘外，反手間事也。

茲值臺省，翻印大藏，續佛慧燈，事歎希有。同人等已集資請有三部，並在廣搜典籍，供衆閱覽，以冀正道重伸，故有佛化圖書館之籌設焉。所望愛國仁人，佛教碩德，不吝教言，而輔成之，實爲幸也夫。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 日

發起人

- 章嘉 莫德惠 劉恒愚 孔德成
- 李炳南 蔡運辰 劉汝浩 徐灶生
- 周邦道 宋新民 釋德欽 張寬心
- 張佩環 林看治 許寬成 許克經
- 賴天生 朱斐 陳進德 許炎墩
- 臺中佛教蓮社復興、勝幢、懷西三
念佛班同人

臺中佛化圖書館簡章草案

- 第一條 甲、名稱
本館定名為臺中佛化圖書館，館址設於臺中市。
- 第二條 乙、宗旨
本館以增進國民智識，發揚佛教大乘精神，輔翊我國固有道德，助成社會淳厚風俗爲宗旨。
- 第三條 丙、組織
本館由臺中蓮社修業聯合社會賢達及熱心慈益人士，組織董事會，主持本館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館董事會，公推常務董事若干人，再由常務董事公推館長一人，副館長一人。
- 第五條 本館館長遵照董事會決定之計劃，處理館中日常事務，副館長輔助之。
- 第六條 本館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經董事會議決，由副館長代

- 第七條 理之。
本館各部組之事務人員，由館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館董事，常務董事，館長，副館長，均爲無給職，惟辦事人員，視事務之繁簡，得酌給車馬費。
- 第九條 本館董事，常務董事，館長，副館長之任期，均爲三年，期滿改組，得連任之。

- 第十條 丁、事業
本館設圖書，事務兩課，其職掌如下：
(一)圖書課，計分二組：
一、保管組：掌管一切圖書之搜集，編列，保管等事。
二、閱覽組：掌管報紙，雜誌及一切圖書之陳列，借閱，及收繳等事。
三、新聞組：掌管報紙，雜誌之陳列，更換，收繳等事。
(二)事務課：計分三組：
一、總務組：掌管產物，辦理事務，及內外交際等事。
二、文書組：掌管一切公文撰繕收發等事。
三、會計組：掌管財物收支等事。

- 第十一條 戊、會議
本館常務董事會議及各課組，每月終合開討論會一次，檢討工作，由館長之常務董事召集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，報告及討論應興應革事項。遇有特殊事項，經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得召集董事臨時大會。

- 第十三條 己、經費
本館經費，由董事會籌募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館接受各界之樂捐。
- 第十五條 本館經費於必要時，得請求臺中蓮社協助。
- 第十六條 本館經費得向政府請求補助。
- 第十七條 庚、附則

- 第十八條 本館各課組成之後，應各訂辦事細則。
- 第十九條 本館經費情形許可時，得舉辦學術講演，補習教育及慈善事業等。
- 第二十條 本簡章經董事會議決，呈請政府備案後施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董事會議決得修改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(本館籌備處暫設臺中市和平街善提樹雜誌社)